**扬州市职业大学**

教通〔20200202〕3号

关于近期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启动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紧急通知》、《关于做好全省职业院校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期间在线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校防组[2020]5号）和我校《关于延迟开学的通知》、《关于恢复工作状态相关事宜的通知》等通知要求，为在疫情期间做到停课不停学，教学不延期，尽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减少疫情对我校教学的影响。经研究，近期教学工作安排如下：

一、补考、缓考工作

1.补缓考安排在学生返校上课后的第一周的周六、周日进行，如与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冲突，则相应顺延一周。因疫情被隔离治疗或留观无法参加首次补缓考的学生，后期单独安排补缓考，相关教师需准备好第二套补缓考试卷。

2.因疫情被隔离或留观的教师经所在学院院长批准可委托其他教师命题、阅卷和提交成绩，补缓考成绩需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前提交。

二、顶岗实习工作

各学院、各专业暂停所有外出顶岗实习安排，对已在外顶岗实习的学生，一律停止实习。对确有需要参与防疫工作或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实习活动，须报校防控办批准后实施。目前已经在实习岗位上的学生要停止实习，原地不动，自我隔离和观察，并做好防护措施，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定点联系，做到校外学生的管理全覆盖。

毕业班的毕业顶岗实习在学校开学后根据省教育厅通知和疫情发展情况再作安排。

三、在线教学工作

学校在线教学开学时间为2月17日。

1.专业课在线教学工作

学生返校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新学期教学计划，每个年级、每个专业都要开设1到2门网络专业课程供学生在线学习。请各学院院长负责组织实施（**教学平台、课程资源、教学要求等另行通知）**。

2.公共基础课在线教学工作

公共基础课在线教学工作由马列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等承担课程的学院负责。

3.公共选修课在线教学工作

学校将新增一批面向全体学生的在线通识课程供学生选课与在线学习，教务处负责公共选修课在线教学工作**（另行通知）。**

各学院、各位教师应根据新学期教学任务、课程标准等，适当调整授课计划，将学生返校前的教学模式改为在线教学，并做好相应的教学准备，确保在线教学顺利开展。学生返校后，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过渡到原教学模式或继续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

四、毕业设计工作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不变，学院要组织和督促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根据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通过微信、QQ等工具进行指导，学生返校后组织答辩。指导教师要记录指导过程，保留指导痕迹，学院要检查教师的指导工作。

五、其他

1.因疫情被隔离教师经所在学院院长认定后需及时提出申请调课或经教师所在学院批准安排其他教师临时代课。

2.针对重点疫情地区无法按期返校或正常返校后出现发热症状被隔离的学生，任课教师应面向上述学生继续采用网络教学模式。

3.实验实训课排课在学生返校后进行。

4.未尽事宜及时沟通。

教务处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